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94,770股，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从100,000,000股变更为100,194,77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194,77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94,770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00,194,770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